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发〔2018〕35号

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全省文化市场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文旅明电字〔2018〕16号）《江苏省消委会关于印发全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消委〔2018〕19号）《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53号）精神，认真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隐患，坚决确保全省文化市场安全形势稳定，省文化厅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全省文化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秋冬季节是文化市场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中秋、国庆假期临近，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极易产生严重后果。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以对国家和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安全底线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履行好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对当前文化市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再检查，防患于未然。要认真研判分析形势，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找准薄弱环节，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集中物力，扎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对照标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要主动会同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严格按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引》规定的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和处理方式，以演出场

所、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一轮覆盖辖区内所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情况，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和检测记录情况，疏散通道和疏散标志设置情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等，特别是场所设施与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措施、电气装置防火性能，切实解决私搭乱建、堵塞消防通道、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电器、经营场所内停放电动车并给电动车充电等突出问题。

三、加强管理，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各地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具体人员及其职责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风险辨识，抓好隐患自纠自改，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动态隐患随时消除，静态隐患见底归零。对存在“黑网吧”“黑歌厅”场所突出的地区，要全面摸清情况，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予以查封、关停或采取超常规防控措施，加强巡防看守，切实降低安全风险。对专项检查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和事故多发地区的文化市场主管

部门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要进行重点督查约谈。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不积极实施治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列入安全生产失信企业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人员密集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危险性，大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要认真组织覆盖全部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等能力。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等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狠抓落实，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各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安全工作，亲自安排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把任务分解到各个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人员到位、保障有力、措施有效。各地要组织开展以随机抽查、暗访检查为主的专项督查，加强对辖区内的工作调度和检查。对于消防安全检查不力、监管不严、隐患不除、失职渎职的，要进行通报并严肃追责。对于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对发生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必须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必须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省文化厅近期将对各地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市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地区进行通报。

五、严格值班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举报受理制度，确保举报电话全天候畅通。中秋、国庆期间，各地要强化岗位责任，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带班，严肃值班纪律，畅通信息渠道，遇有重特大事故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省文化厅。要加强应急处突准备，强化应急协调联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各地文化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10 月 20 日前，书面报送省文化厅市场处。

联系人：韩英，联系电话：025—87798756，电子邮箱：
561317552@qq.com



